

东莞市粤龙集团有限公司惠如新村、伟安花园 E 座、西湖交通大楼的装饰改造项目（前期服务）终止协议

甲方：东莞市粤龙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

鉴于：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3 月签订了《东莞市粤龙集团有限公司惠如新村、伟安花园 E 座、西湖交通大楼的装饰改造项目（前期服务）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石龙镇惠如新村、伟安花园 E 座、西湖交通大楼装饰改造项目前期服务工作。现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上述原合同，就解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。

1、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，原合同于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之日终止，除本协议约定事项外，原合同项下双方所有权利义务均不再继续履行，双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，甲、乙双方不再就原合同的履行追究任何一方责任。

2、由于原合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终止，甲方无须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再支付前期服务费。

3、由于原合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终止，乙方无需按照原合同约定再提供任何前期服务。

4、由于履行原合同的缘故，双方知晓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的，双方都应保密。一方违约泄密，负责赔偿另一方的损失。

5、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6、本协议壹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-5-8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-5-7